

蘇維埃民法教程

法律行為 訴訟時效

諾維茨基著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蘇維埃民法教程

法律行為 · 訴訟時效

蘇聯 И. Б. 諸維茨基著

康寶田譯 李光謨校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 北京

И. Б. Новицкий
СДЕЛКИ · ИСКОВАЯ ДАВНОСТЬ

Госюр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54 г.

本書根据苏联國立法律書齋出版社一九五四年莫斯科版譯出

法律行为 · 訴訟时效

苏联 И. Б. 諾維茨基著

康宝田譯 李光謨校

*

中國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便門大街石驢胡同28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71号

中國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1434—法I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8 8 插頁2

字數：202,000 册數：1—8534 (583+51+8000)

1956年5月第1版

1956年5月第1次印刷

定價(6) 1.3元

◆

統一編号：6011·2

目 錄

法 律 行 為

第 一 節	法律行為的概念。意志和意思表示	3
第 二 節	法律行為在經濟生活中的意義	23
第 三 節	法律行為的種類	28
第 四 節	法律行為的參與人	33
第 五 節	法律行為內容的合法性	42
第 六 節	法律行為內容的必要組成部分	45
第 七 節	附條件的法律行為	47
第 八 節	法律行為的期限	56
第 九 節	法律行為的形式	58
第 十 節	無效的法律行為	69
第 十 一 節	違反法律、規避法律或對國家有 明顯損害的法律行為	79
第 十 二 節	無行為能力人所辦理的法律行為	108
第 十 三 節	由於嚴重誤解而辦理的法律行為	113
第 十 四 節	受詐欺而辦理的法律行為	124
第 十 五 節	受脅迫和威嚇而辦理的法律行為	131
第 十 六 節	一方的代理人同另一方惡意通謀	134
第 十 七 節	因迫切需要而辦理的法律行為	137

第十八節	虛偽的法律行為和假裝的法律行為	139
第十九節	法律行為的解釋	143
第二十節	參考書目錄	147

訴 訟 時 效

第二十一節	時間因素對法律關係的影響。	
	訴訟時效的概念	151
第二十二節	訴訟時效制度在民事法律關係中的作用	159
第二十三節	訴訟時效的適用範圍	170
第二十四節	訴訟時效的期限	179
第二十五節	訴訟時效期間的開始	188
第二十六節	訴訟時效期間的中止	208
第二十七節	訴訟時效的中斷	211
第二十八節	訴訟時效期限的延長(恢復)	221
第二十九節	因運送和郵電機關業務而產生的要求的時效	227
第三十節	返還訴訟的訴訟時效	242
第三十一節	訴訟時效的效力	248
第三十二節	提出執行文書進行追索的時效期限	268
第三十三節	參考書目錄	271

法 律 行 为





第一節 法律行為的概念。

意志和意思表示

(一)生活中所遇到的、通過這種方式或那種方式關涉到社會關係的多种多样的事实，可以視法律规范是否將这种事实同某些法律后果联系起來、或法律规范并不為它規定任何法律后果這兩种情况而划分为兩类。法律规范使之同一定的法律后果联系起來的事实，叫做法律事实；法律规范并不為之規定任何法律后果的事实，是沒有法律意义的事实（虽然其中某些事实从道德观点來看可能并不是沒有意义的）。

不應該認為，生活中的各种事实随时随地都可以按照每一种事实本身所具有的某些特点而划分为沒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法律事实。一切都取决于組成為國家的統治階級——在沒有对抗階級的社會中則是全体劳动者——對生活中的各种事实怎样評價，以及这种評價怎样表現在某一个國家的法律规范当中。

某一些事实，國家認為把它同法律后果联系起來對國家的利益並沒有什麼关联（在一定的時間和地点的条件下），这时它就不被看作是法律事实；相反，對於另一些事实，國家則認為必須使之同一定的法律后果联系起來，这种事实就是法律事实（在一定的時間和地点的条件下）。

表現在法律规范中的國家意志是由社會物質生活条件决定的，

因此，这些条件也就决定了个别的事实应该列为法律事实或是列为没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所以，同一个事实，在某些社会条件下可以是法律事实，而在另一些条件下则是没有法律意义的事实。例如，在沙皇俄国，采用宗教结婚仪式乃是婚姻取得法律效力的必要条件，因此，这种事实在当时就是法律事实；在苏维埃国家内，在教堂举行婚礼则并非合法婚姻的必要条件，但也不为法律所追究，就是说，这种事实是没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某一事实是否有必要算作法律事实，是由社会的基础的利益（其形成、巩固、保护）所决定的。这种必要性为国家所意识到并且反映在法律规范中（法律规范确定着何种法律后果应同该事实发生联系）。在这一点上也就显示出上层建筑中政治和法律部分的积极服务作用，显示出上层建筑对基础的反作用（参看本书第二節）。

（二）某些法律事实的发生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例如同某些法律后果有关联的“期限的届满”，造成继承开始的“人的死亡”等等。这些事实叫做事件。

另一类法律事实是基于人的意志而产生的。这种事实叫做行为。其中的一种就是法律行为。

民法典第26条^①给法律行为下了一个定义，这一条规定：法律行为就是旨在设定、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这个定义把法律行为和其他的法律事实划清了界限，同时也为鉴别法律行为规定了某些原则性的特征。

从民法典第26条所规定的法律行为的定义中，首先应该得出这样的结论：法律行为属于同事件相对的一类称之为行为的法律事实。

上面已经指出，行为是基于人的意志而产生的一种法律事实。

① 本书所引用的民法典或民事诉讼法典的条文，系指“苏俄民法典”或“苏俄民事诉讼法典”的条文以及其他各加盟共和国的民法典或民事诉讼法典的有关条文。

从心理学方面来讲，人們的行为就是人們的帶有一定动机和一定目的的举止动作。

馬克思主义的心理学認為，精神生活的三个方面——意識、感覺和意志——并不是用某些不能穿透的隔板分离开的东西：当我们作某种有意識的决定时，我們是从一定的思想和感覺出發的。而意識則是由存在决定的。“唯物主义一般地承認不依賴于人类的意識、感覺、經驗等等的客觀实在的存在(物質)。歷史唯物主义承認不依賴于人类的社会意識的社会存在。在这两种場合下，意識都不过是存在的反映，最好也只是存在的近乎正確的(相应的、觀念上確切的)反映。”①

“存在”是以一定欲望的形式在人們的意識中反映出來的：人們是意識到自己的欲望的。有了欲望，就在人們內心中產生了一种滿足这些欲望的要求，就有了滿足自己欲望的意志；这种意志以后就得到了外部的客觀表現，就在一定的行为中顯示出來。

由此可見，有意志的活动，即行为，是以欲望或人对某种东西的需要、衣、食、住(物質欲望)，讀書、看戲(文化欲望)等为出發点的。欲望促成了滿足欲望的活动。滿足欲望的要求可以是無意識的，也可以是有意識的。有意識的滿足欲望的要求就引起活动，引起行为。

在欲望的基礎上形成了人們的行为的动机。动机就是喚起規定某种目的的动力，而目的則是人們力求達到的結果。动机是引起人們的行为的东西，目的是人們力求通过他的行为達到的东西。因此，行为乃是以一定的动机为出發点、并帶有一定目的的举止动作。由于行为具有这种有意識有目的的特点，所以就把行为叫做有意志的活动。

① 列寧：“唯物主义与經驗批判主义”，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35頁。

由此可見，人們的行為是以某些同行為有關的意志過程為前提的；一個人在從事某種行為之前，通常事先都要考慮其舉止動作的各種不同的方法、各種不同的方式，從這些可能的行為方法中加以選擇，作出一定的決定並付諸實行。當然，行為受意志影響的程度並不總是一樣的；除了完全有意識的、經過全面和冷靜的考慮之後所從事的行為之外，還有衝動行為，例如在一種強烈的感覺支配之下所從事的行為，這時候一個動機就遮斷了所有其他的想法（請與生理學中條件反射和無條件反射及隨意的、有意志的運動的學說加以比較）①。

法人（企業、機關、團體）的行為是有組織的整體的意志的表現。法人的意志必須通過自然人才能表現出來。法人是一種社會組織，它是由一群人構成的，它的意志通過這些人形成並表現出來。但是並非每一個人（即使他是該組織的成員——企業或機關中的工人或職員）都可以表現這個組織的意志。只有下列這些人，例如國營企業中被指定為蘇維埃國家的全權代表並在授予他的權限內以公職人員的身分從事活動的經理，或集體農莊的主席、工藝合作社基層社的理事會主席和一般作為某一法人的機關的人，以及依委託書充當法人代理人（而不是法人的機關）的人，才能被認為是實現法人意志的人（但必須附帶這樣的條件，即所有這些人必須是在該法人活動的範圍內實現法人的意志，而代理人則除了這一條件之外還必須是在發給他的委託書所規定的權限內實現法人的意志）。例如，工藝合作社的代理人辦理了一項法律行為，如果在發給他的委託書中規定這種法律行為應經合作社理事會事後批准、但實際上沒有完成這種批准手

① 根據巴甫洛夫院士的定義，“反射是動物機體通過神經系統對外部世界的一種帶有規律性的反應”（“巴甫洛夫全集”，蘇聯國立政治書籍出版社1952年版，第5卷，第495頁；同時可參看巴甫洛夫院士的論文：“高級神經活動生理學”，載“巴甫洛夫選集”，科學出版社1955版，第168—178頁）。

續者，這一項法律行為就不能認為有效。只有具備上述這些附帶條件時，法人的機關和代理人的行為才能被看作是法人自己的行為。法人的意志是由組成法人時所預期達到，並且規定在章程中的目的決定的。

(三)意志在法①中有着巨大的意義。這種意義，首先表現為意志是法——必須遵守的行為規範總合——的產生的必要前提，因為在法中、在法律規範中，表現着國家的意志。一定社會的欲望必須通過意識，這樣也就有了制定規範的國家權力機關（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的適當的有意志的活動。所以說，沒有意志，就沒有有意志的活動，沒有有意志的活動，也就沒有制定規範的活動。

在制定規範的活動中表現着國家的意志。制定人人必須遵守的行為規則的國家意志，乃是被提升為法律的統治階級的意志——在沒有對抗階級的社會中則是被提升為法律的全體勞動者的意志。階級的意志或勞動者的意志，不能看作是什麼抽象的概念，不能看作是在組成“階級”或“勞動者”的人們之外存在的東西。恩格斯在1890年9月21日給約瑟夫·布洛赫的信中寫道：“但是，根據下面這一事實，即雖然各個人的意志都希望有由他們的體質以及外部的、終歸是經濟的情況（或是各人自己個人的，或是一般社會性的情況）引誘他們向往的東西，但這些意志卻不能達到它們所希望的東西，而是融合為一種中間的東西，融合為一個總的合成力，——從這一事實中決不應作出結論說這些意志是等於零。相反，每個意志都是參加於合成力的，因而是包括在這個合成力里面的。”②

① “право”一詞在沒有最後確定統一的譯名以前，本書中暫譯作“法”；有關的形容詞視具體情況分別暫譯作“法的”、“法律的”或“法律上的”。——譯者。

② “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2卷，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55年中文版，第490頁。

但是，意志在法中也还有其他的意义。意志对于一般的法律关系和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的產生、变更和消滅都是重要的。“社会存在”或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决定着社会成員的意識；社会存在决定着旨在產生、变更和消滅法律关系——不論是哪一种法律关系，其中也包括民事法律关系——的意志。但是这种意志只有在社会关系受被提升为法律的國家意志即法律规范所調整时，才能赋予这种社会关系以法律关系的意义。

(四)某一种行为，只有当它的目的是在于設定、变更或消滅民事法律关系时，才被認為是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所固有的这一特征，即行为具有达到符合行为人願望的一定法律結果的目的性（按照民法典第26条的定义）的特征，就把法律行为和違法行为或造成損害的行为划分开来。沒有一个人在对他人的人身或財產造成損害时是想使自己承担賠償他人損害的义务的。至于說到行为是以法律后果作为目的的情况，則只有当这些后果符合行为人的願望，同时这些符合願望的法律后果又只是同合法的（廣义上的）行为联系起來的时候才有可能。不合法的行为虽然也是有意志的活动，但是这种情况下的意志并不能达到符合行为人願望的一定的法律后果。

在苏維埃民法書籍中有这样一种見解^①，即認為合法或不合法并不是法律行为这一法律事实的必要特征，而只决定着法律行为的这些或那些后果。这种論断是不能令人同意的，虽然主張这种意見的人得出这种論断时所根据的一些看法是正確的。上述意見的主張者断定說，毫無意义的法律行为的存在并不能抹殺普遍公認的存在于法律行为和不合法行为之間的差別，这一点是对的。但是，我們認為，这个結論并不是从以下这一点出發的，即合法与否只决定法律行

① 參看 Д.М. 堅金：“具有違法目的而办理的法律行为的無效”，載“全苏法学研究所科学論文集”，第5分册，1947年版，第50頁。

为的后果、而不是法律行为的必要特征。小偷出賣偷得的物品之所以被看作是法律行为，并不是因为这种行为合法或不合法無足輕重，而是因为合法性乃是買賣法律行为这种类型的法律关系的特征；在具体的情况下，如果不具备这种特征，那末法律行为就不能取得法律效力，因而也就被看作是無效的法律行为（參看本書第十節）。

法律行为是合法的行为，这一点乃是法律行为所特有的本質的要素之一。換句話說，構成法律行为內容的行为，应經受得起國家的檢查和評定；國家應該認定这种行为是与國家的利益相符合的，或至少是不与这种利益相抵触的。法律行为正是在这种意义上作为被認可的行为，即不被禁止的行为。

社会对于这些或那些行为的評定，都反映在社会的政治、法律和其他的观点上，以及同这些观点相适应的政治、法律和其他制度上。某种行为之被認可或不被認可，則反映在一个國家內所通行的確定人們的行为并調整社会关系的法律規範和法律制度上。法律制度和宣布各种行为是合法行为或不合法行为的法律規範，其本身是作为上層建築的一个部分在社会發展一定階段中的社会經濟制度（即經濟基礎）的基礎上和在經濟制度的決定性影响下建立起來的，同时并对該社会的基礎給予積極的影响（反作用）。

如果人們的行为同該國家內所規定的法律規範不一致，那末，这种行为就被認為是不合法的行为，同时也就引起國家权力机关的这种或那种反应。

各种具体的法律关系虽然產生于人們的生活需要，但是这些关系的法律性質則是由現行法的內容决定的。

苏維埃國家認定一定的目的，并对旨在达到这种目的的行为給予強制的保护，也就是通过法的作用鼓励并帮助社会主义組織和公民从事这些行为（法律行为）。因此，苏維埃國家对于法律行为的法

律后果的承認，乃是巩固社会主义基礎的手段之一。

(五)以达到一定法律結果为目的的特征，使得法律行为和某些行政行为^①很相像，但同时还是應該明確地把法律行为和行政行为区分开来。

行政行为中，應該区分制定某种人人必須遵守的行为規則(即制定某种一般性的法律規範)的規範性行为，和作为一种法律事实的行政行为，即关涉到具体的情况并設定法律关系的行為(如分配給某一工厂的計劃任务)。

作为一种法律事实的行政行为，是國家管理机关对于在其作为管理机关的权限內的問題的意志的表示，这种行为的目的是(和法律行为一样)是在于設定、变更或消滅法律关系，即設定、变更或消滅权利和义务。这种行政行为中也有个别情况是以設定、变更或消滅民事法律关系为目的的，例如规划和調整國民經濟的行为、發給使用一定住宅面積的住房許可証的行为等等。在这一点上，法律行为和行政行为(作为一种法律事实的行政行为)是相似的。

但是，在行政行为中表現着强制原則，因此在所設定的法律关系中，双方当事人所处的地位并不是平等的。在这类情况下，机关或國家組織是以管理机关的資格出現的，因此，它的意志对于这种意志所要求的对象有約束力(例如，在住宅管理处所發的住房許可証中，就包括有責成有关的房屋管理处供給許可証中所指明的人以一定住宅面積的命令)。相反，在法律行为中，其参与人(不論是誰)都不是以國家权力机关代表的資格出現的，即都不是以命令方式表現自己意志，而只是民事权利的主体。这乃是行政行为和民事法律行为的主要区别之一。

① 本書中所講行政行为或規範性行为，与行政文件或規範性文件是同义語。——譯者。

由此可見，法律行为和行政行為都是“法律性質的行為”（“юридический акт”——即旨在設定、變更或消滅這種或那種法律關係的合法的意思表示）這個更為一般的概念下所包括的兩種行為。給“法律性質的行為”確定一個一般的範疇——這是國家和法的理論科學的任務，這個任務在目前尚未得到解決。

法律行為不是規範性的行為，而是它的參與人的意志的表現。法律行為的法律效力是以法律行為的內容和國家的意志相符合為前提的，但是，法律行為本身卻正是它的參與人的意志的表現（參與人如果是國家組織，那末這種組織也是以民事權利的主體的資格進行活動的）。至於規範性的行為，其目的則在於指導社會中所有人們的行動，使之符合於表現在規範中的國家意志。

（六）法律行為具有設定、變更或消滅民事法律關係的目的性，這一特征就把法律行為和其他的合法行為區別開來。人們在從事其他的合法行為時，是不具有導致一定的法律結果或設定、變更或消滅民事法律關係的直接意圖的，或者換句話說，不論行為人有無意圖，這種行為總是會造成這種法律結果的。

例如，一個人拾得某人遺失的一件物品，把這件物品送交民警局設法尋找失主；這個人的行為是合法的。這種行為的目的是在於尋找物主並將拾得的物品交還給他。但是，不論拾得人在從事這一行為時是否希望給物主規定支付保管費用並對拾得人付給報酬等義務，或者是拾得人並沒有想到這一點，他的保管失物和尋找失主的行為卻導致這種後果的發生。另外舉一個例子，某劇團上演了某甲的劇作，結果某甲就有了取得上演報酬的權利，雖然劇團在上演劇目時根本沒有想到會引起這種法律後果。

在蘇維埃民法書籍中有人（М·М·阿加爾柯夫教授）曾經建議把這種合法行為叫做“法律性質的行動”，以表示同法律行為有所區

別。这个術語不能認為是恰当的，因为行动（поступок）这个词，在大多数的情况下都和行为（действие）这个词是同义語，并且不能表示出这类合法行为同法律行为的区别。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最好还是用一般的說法，即：“其他合法行为”（当然，这还是不够十分精確的）^①。

（七）有时候也有些人怀疑：如果肯定說人們在办理法律行为时就具有引起符合他們願望的一定法律后果的意圖，則这种說法是否同实际生活中的事实相符？他們所注意的是，法律使之与人們的行为联系起來的那种后果的性質，可能是行为人所不知道的。但是，人們对于自己的行为所应產生的經濟結果，总是知道的（这种結果是他所关心的）；他的意圖也正是要獲得这种經濟結果。有人說，人們在办理法律行为时，所希望的是取得物品來使用、將物品交付他人保管、取得物品永远为自己所有，但他并没有想到（甚至也不知道）要为自己設定（当他出賣物品时）或使他方承担（当他購買物品时）民法典所規定的对物品的毀坏和缺陷所負的責任、对已出賣的物品被判脫离買受人时所負的責任等等。这样的疑問，乍看之下好像是有根据的，但实际上却没有什么重要的意义。当然，决不是每一个人都知道；如果物品出現某些缺陷或是發生其他問題时，出賣人应在何种情况下、根据何种規定、在多大的数額範圍內担負責任。自然，出賣人并没有

① O. A. 克拉薩伏契柯夫对于法律事实的分类問題提出了下列的意見（見“蘇維埃民法中法律事实的理論”〔副博士學位論文討論綱要〕，斯維尔德洛夫斯克 1950年版，第10頁）：全部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事件和行为兩種；后者又可分为合法行为和非法行为。克拉薩伏契柯夫把合法行为分为法律性質的行为和法律性質的行動。法律性質的行为再分为民事行为（法律行为），行政法行为，審判行为，家庭法行为；法律性質的行動則分为实体和非实体的行動。这篇論文綱要中并没有把法律事实加以完善的分类，只是想要通过区分法律行为同其他法律事实的办法給法律行为下一个定义。我們对于克拉薩伏契柯夫的这种分类基本上没有什么異議，但对于最后部分有些不同的意見：关于“法律性質的行動”这一術語的問題請參看本書上面所談的意見；至于把法律性質的行動分为实体的和非实体的行動，我們認為没有必要。